

花蓮縣新城國小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教師監考分配表						
	11月8日（星期三）			11月9日（星期四）		
	國語	自然/生活	英語	數學	社會	
	08:40-09:20	09:30-10:10	10:30-11:10	08:20-09:20	09:30-10:10	
一甲	李宜蓉			邱瑩瑩		
一乙	李佳芬			陳雅各		
二甲	黃淑娟			黃淑娟		
二乙	吳璵宏			吳璵宏		
三甲	孟煒傑	羅雅敏	羅雅敏	許詩瑋	孟煒傑	
三乙	黃佩吟	黃佩吟	孟煒傑	黃佩吟	黃佩吟	
四甲	童巧芸	孟煒傑	王秀文	王秀文	王秀文	
四乙	蔣嘉華	蔣嘉華	吳政原	吳政原	吳政原	
五甲	沈維志	許詩瑋	童巧芸	沈維志	沈維志	
五乙	許詩瑋	童巧芸	楊志雄	楊志雄	許詩瑋	
六甲	黃惠珍	黃秀玉	黃秀玉	黃秀玉	邱瑩瑩	
六乙	陳柏瑩	陳柏瑩	陳柏瑩	童巧芸	吳淑蘭	

1. 請監考老師務必做行間巡視，勿有學生作弊情事發生，若有學生群體作弊事件發生，將由監考老師負責。
2. 每節考試起迄請以鐘聲為準，若鐘聲故障，則以廣播或手搖鈴為準。
3. 導師於評量前應於黑板書寫該日評量領域及時間。
4. 各班試卷放置於辦公室桌上，請監考老師依排定監考表於評量前5分鐘領取該領域試卷，請勿委由學生代領。
5. 低年級監考老師請提醒學生填寫姓名，請檢查確認學生是否都寫上名字。
6. 收卷時請將試卷整理整齊，交給原任課教師批閱。
7. 11/9(四)本土語言課程照常上課。